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3-08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年1月30日在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王文聪委托董事王志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董事纪长钦委托董事张武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志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本公司董事会认真进行了自查,公司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据此,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二、会议逐项审议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如下: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2月1日)。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11.43元/股);同时,依据公司大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本次发行的价格亦不得低于11.98元/股。故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1.98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92,865,266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310,525,886.68元。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河南迪依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2,040,000	264,039,200.00
2	深圳农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660,000	331,366,800.00
3	深圳市中投国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790,000	225,104,200.00
4	山东滕铭商贸有限公司	10,720,000	128,425,600.00
5	上海誉献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39,600,000.00
6	上海旭森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39,600,000.00
7	北京世纪隆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155,266	445,120,086.68
8	深圳市德美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500,000	437,270,000.00
合　计		192,865,266	2,310,525,886.68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1	收购山东太阳名翠世家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642,289,035.09
2	收购北京兴龙马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450,243,045.87
3	收购深圳市帝壹珠宝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386,682,280.38
4	收购深圳粤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276,075,169.83
5	收购河南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528,134,392.72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合　计		2,313,423,923.89

其中,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5家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根据目标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标的股权评估值确定。公司已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各目标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目标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目标公司股东)	100%股权评估值	交易价格
1	山东太阳名翠世家珠宝有限公司	王　伟、王俊满	642,289,035.09	642,289,035.09
2	北京兴龙马珠宝有限公司	朱国兴、朱俊杰	450,243,045.87	450,243,045.87
3	深圳市帝壹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陈伟峰、陈燕娥、深圳金楠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6,682,280.38	386,682,280.38
4	深圳粤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张志福、张桂英	276,075,169.83	276,075,169.83
5	河南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	朱登营、曹水霞	528,134,392.72	528,134,392.72
合　计			2,283,423,923.89	2,283,423,923.8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不足以解决募投项目需求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本次发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详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四、会议审议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5家公司100%的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五、会议审议并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六、会议审议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七、会议审议并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至其前身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向公众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无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专项报告。

八、会议审议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河南迪依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农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投国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滕铭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誉献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旭森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隆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德美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

九、会议审议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为加强对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管理层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十、会议审议并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三)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

(四)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五)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

(八)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新的政策规定或变化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及申报文件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十)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况下,酌情决定延期实施本次发行计划;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一、会议审议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5家公司100%股权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目标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十二、会议审议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提议于2013年2月17日至18日期间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依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形式进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2月18日下午 13:00,召开地点为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公司总部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2月17日-2013年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17日15:00 至2013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3-09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3年2月17日至18日期间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2月17日-2013年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17日15:00 至2013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5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4.召集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3年2月5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如下: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项(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项(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议项(三)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
议项(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议项(五)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议项(六)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
议项(七)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议项(八)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
议项(九)	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
议项(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议项(十一)	本次发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项(十二)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公司拟收购5家公司100%股权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8》和《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2月7日上午9:00-下午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27)

传真号码:010-64106991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4100338　64106338

联系传真:010-64106991

联系人:赵国文　韩雪

6.公司将于2013年2月6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四、网络投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587;投票简称为"金叶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
1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议项(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议项(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议项(三)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	2.03
2.4	议项(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2.5	议项(五)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05
2.6	议项(六)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	2.06
2.7	议项(七)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7
2.8	议项(八)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	2.08
2.9	议项(九)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	2.09
2.10	议项(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2.10
2.11	议项(十一)本次发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
2.12	议项(十二)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2
3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议案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5	议案五《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6	议案六《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6.00
7	议案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的议案》	7.00
8	议案八《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8.00
9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10	议案十《关于公司拟收购5家公司100%股权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0.00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 若股东只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表决,未进行表决申报的其他议案默认为弃权。

4.网络投票举例

(1)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5日收市后持有"金叶珠宝"A股的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87	买入	100.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2)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87	买入	3.00	1股

如某一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一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587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587	2.00 元	大于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互联网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17日15:00至2013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

4.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议项(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议项(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议项(三)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			
2.4	议项(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议项(五)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6	议项(六)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			
2.7	议项(七)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8	议项(八)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			
2.9	议项(九)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			
2.10	议项(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2.11	议项(十一)本次发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议项(十二)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五《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议案六《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7	议案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的议案》			
8	议案八《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9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议案十《关于公司拟收购5家公司100%股权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9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8份,实收董事表决票8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芜湖歌斐弘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了加快推进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新城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拟与芜湖歌斐弘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拟以股权加债权的方式,通过新设立子公司,就夏各庄新城项目进行投资。

有关本次签署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3-05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弘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弘元鼎成")系中弘投资控股子公司,弘元鼎成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中弘投资持有弘元鼎成80%的股份,北京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欣鼎成")持有弘元鼎成?20%的股份。因弘元鼎成项目开发需要,中弘投资和世欣鼎成拟以货币方式对该公司增资90,000万元,世欣鼎成放弃对其增资,全部增资将由中弘投资来完成,在三年内缴足。增资全部完成后,弘元鼎成注册资本将由现有的10,000 万元增加到100,000 万元,仍为中弘投资控股子公司,中弘投资持有其98%股权,世欣鼎成持有其2%股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上述增资事宜,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增资事项详见2013年2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3-06公告。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芜湖歌斐弘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议的"甲方")为了加快推进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新城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拟与芜湖歌斐弘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拟以股权加债权的方式,通过新设立子公司,对夏各庄新城项目投资进行开发建设。

201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芜湖歌斐弘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一、投资协议其他各方情况介绍

1、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投资"或协议的"甲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6号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注册资本:55,040万元

注册号:110000003377279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及转让;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中弘投资资产总额430,104.65万元,负债总额287,528.78万元,净资产142,575.87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0,400.97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中弘投资100%的股权。

2、芜湖歌斐弘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斐投资"或协议的"乙方")

主要经营场所: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25号皖江大厦80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静)

注册号:34020200000541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除外)

歌斐投资设立于2012年11月1日,由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夏各庄新城项目资金募集而专门设立。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是诺亚财富(美国纽约交易所上市代码:NOAH)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2年年底,该公司管理资产规模逾95亿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与歌斐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永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协议"丁方"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投资概述

甲方与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位于北京市平谷区的"夏各庄新城"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各方确认并同意,为目标项目融资、开发需要,项目公司下可设立若干子项目公司,具体负责目标项目内各子地块的开发建设。

乙方按本协议向项目公司提供投资款的先决条件是:

1、甲方已先行向项目公司投入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的投资;

2、甲方已取得出让面积合计不低于60万平方米的项目子地块(以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为准);

3、各方已按协议约定签署《委托贷款合同》、《股权回购协议》、《保证合同》、《资金监管协议》等各项项目交易文件。

(二)投资方式

1、乙方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以乙方募集所得后的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2、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投资30,000万元设立项目公司,其中甲方对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认缴金额人民币21,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金的比例为70%),乙方对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认缴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金的比例为30%)。

3、乙方根据投资后至乙方首个出资到账截止日起满12个月的期间内,如项目公司按本协议所述项目取地进度计划取得项目地块中所有子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为准),且乙方对项目公司的投资总额达到140,000万元,则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调整为甲方持股80%(对应注册资本金为24,000万元),乙方持股20%(对应注册资本金为6,000万元)。

(三)股东贷款

在股权投资金额支付的当日或之后,甲方和乙方应当一次性或分批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贷款。

双方提供的各笔股东贷款的年利率均为10%。

(四)项目公司管理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向项目公司委派4名董事,乙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并担任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乙方委派。

(五)盈亏承担和利润分配

项目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享项目公司利润、分担亏损。

(六)投资退出

1、正常退出

各方确认并同意,当目标项目地上部分全部可售面积的销售率(已销售面积/全部可售面积)达到90%或乙方首个出资到账截止日起满46个月(以两者中先到者为准)之后的任何时候(但最晚应于乙方首个出资到账截止日起满58个月时提出),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转让通知,要求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项目公司股权退出合作,甲方必须受让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2.提前退出

(1)1.5年提前退出

如乙方投资后,自乙方提供首笔投资款后至乙方首个出资到账截止日起满12个月的期间内,项目公司未取得任何新的项目子地块,则乙方拥有一项退出选择权。如乙方行使前述退出选择权,甲方应在乙方首个出资到账截止日满18个月时支付股权回购款。

(3)3年提前退出

各方确认并同意,在乙方首个出资到账截止日起满30个月至33个月期间,乙方有权选择随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在乙方首个出资到账截止日起满36个月时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项目公司股权;或向甲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乙方持有的全部项目公司股权。

乙方投资选择退出时,公司将